

# 项目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丰顺县龙岗镇全镇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丰顺县龙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委(028县道) 联系电话：18125541402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3.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材料，完成丰顺县龙岗镇全镇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

	和方式	2. 合同履行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丰顺县龙岗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